

商用密码科研成果审查鉴定

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商用密码科研成果的审查鉴定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商用密码科研成果审查鉴定

子项名称：无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60002

三、办理依据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3号）第六条：

“商用密码的科研成果，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组织专家按照商用密码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审查、鉴定。”

四、受理机构

国家密码管理局

五、决定机构

国家密码管理局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自主提出的密码算法、密码协议、密钥管理方案等密码科研成果；

2. 相关科研成果不包含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知识产权或已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应附承诺)；

3. 相关科研成果应具有创新性，对密码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并经初步实践证明具有推广价值；

4. 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的专家审查鉴定。

八、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商用密码科研成果审查鉴定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和电子版	加盖法人公章或自然人签名
2	技术工作总结报告	原件	1	纸质和电子版	应包括科研成果的研究背景，对促进密码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的意义，科研成果基本情况、工作原理、工作流程、关键技术及创新点、应用前景等内容
3	科研成果自评估报告	原件	1	纸质和电子版	包括安全性自评估、不同平台和环境下的适用性自评估、国内外同类成果对比分析，推广应用的前景和条件分析，存在的问题或下一步完善方向等内容

4	科研成果研究工作 工作总结报告	原件	1	纸质和电子版	至少包括主要研究过程、主要完成单位和研究人员基本情况、遇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途径等内容
5	附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纸质和电子版	包括：1. 其他组织或个人的推荐性意见；2. 用户试用报告；3. 科技查新报告；4. 知识产权承诺。以上材料为复印件时，受理时应验证原件。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通过窗口报送或者邮寄方式提交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窗口接收

部门名称：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

接收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

（二）信函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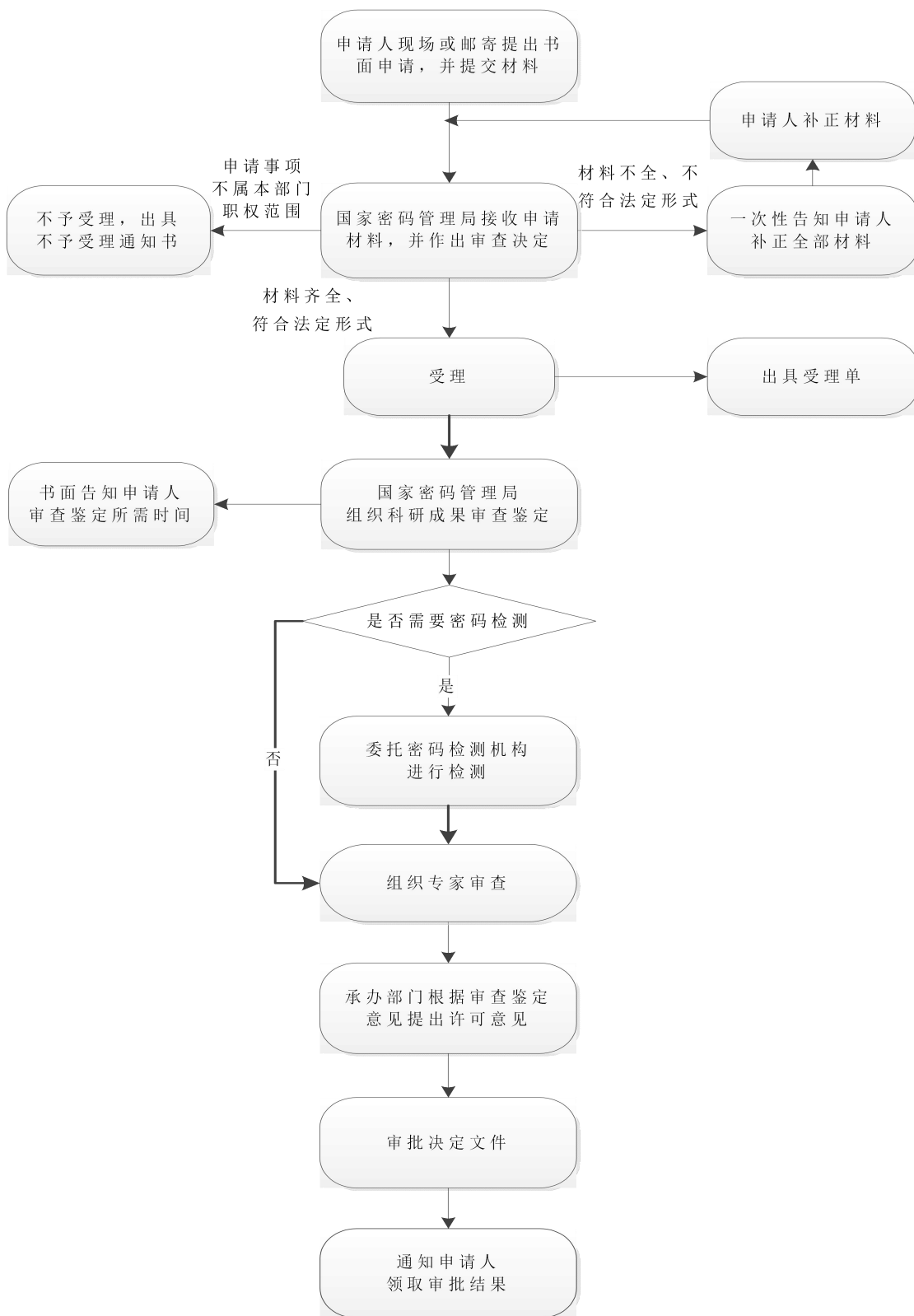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

邮政编码：100036

联系电话：（010）59703789

十、办理基本流程



十一、办理方式

（一）新申请

1. 申请人按照有关要求向国家密码管理局提交申请材料。

2. 国家密码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审查决定。

3. 国家密码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组织对科研成果进行审查鉴定。审查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许可期限内。

根据科研成果的类型，委托密码检测机构进行密码检测。由检测机构依据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对科研成果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报国家密码管理局。

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专家对科研成果进行审查，结合密码检测结果，对成果的合规性、安全性、适用性、创新性进行综合评判，给出科研成果审查鉴定意见，意见须经3/4以上到会专家同意。

4. 国家密码管理局根据专家审查鉴定意见作出审批决定。

（二）依申请变更

科研成果归属人变更注册名称、注册地点等基本信息，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国家密码管理局申请变更，并说明变更理由。符合变更条件的，准予变更。

（三）补办

对于已通过科研成果审查鉴定的，如发生科研成果审查鉴定结果通知书丢失、损毁的，向国家密码管理局提出补办申请，提交情况说明。经核实后予以补办，原审批决定文件作废。

十二、审批时限

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办理过程中专家审查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许可时限。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四、审批结果

商用密码科研成果审批决定文件名称：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XXX通过商用密码科研成果审查鉴定的通知

样式如下：

国家密码管理局

国密局字〔XX〕XX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XXX通过/未通过 商用密码科研成果审查鉴定的通知

XXX:

你提交的XXX，已通过/未通过我局组织的商用密码科研成果审查鉴定，具体如下：

- 一、提出人：XXXX
- 二、审查鉴定结论：
(通过/不通过)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2年3月16日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审批结果。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权利。

2. 申请人对密码管理部门实施行政许可，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密码管理部门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3. 申请人可以向密码管理部门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密码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申请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认为听证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5. 申请人有权查阅密码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有权查阅密码管理部门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的监督检查记录。

6. 申请人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密码管理部门举报。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义务。

2. 申请人从事商用密码相关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密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3.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密码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部门名称：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

窗口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

（二）电话咨询：（010）59703789

（三）网上咨询：国家密码管理局网站/局长信箱栏目

（四）信函咨询：

部门名称：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

邮政编码：100036

联系电话：（010）59703789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

受理部门名称：国家密码管理局机关党委办公室

窗口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

（二）电话投诉：（010）83084734

（三）网上投诉：国家密码管理局网站/举报投诉栏目

（四）信函投诉

受理部门名称：国家密码管理局机关党委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

邮政编码：100036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

（二）办公时间：8：00—12：00，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乘车路线：

乘68路、77路、627路、568路、941路公交车，在“莲宝路口北”站下车；

乘52路、473路路公交车，在“莲宝路口东”站下车；

乘地铁1号线，在“万寿路”站下车，在“万寿路口南”站乘68路、77路、627路公交车，在“莲宝路口北”站下车；

乘地铁10号线，在“六里桥”站下车，在“地铁六里桥”站乘568路，在“莲宝路口北”站下车。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后，可通过电话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